2020年独生子女费申报总表

基层工会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应 领 独 生 子 女 费 总 计 | | |
| 人 数 | 金 额（元） | |
|  | 小写： | 大写： |

说明：1、本次独生子女费申报范围为2006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已经申领过独生子女证的独生子女。

2、每人每年40元。双职工同时申报。

3、没有申领独生子女证的一孩不予申报。

4、已生育二孩的不予申报。

5、根据《江苏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问答》第九条规定：2016年1月1日以后生育子女的夫妻，不再发放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。

领导签字： 经办人：

单位公章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